



114 學年度 師培生 選課說明手冊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NCCU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

歡迎大家加入 教育學程學會!

報名表單



行政組



圖書組



美宣組



實地組

例行活動



- 主辦導生聚（每學期一次）
- 協辦師培招生、新生說明會
- 發起自主學習團隊計畫

福利待遇



- 實地學習時數：一學期10小時
- 服務證明&記功嘉獎
- 圖書室&其他豐富資源

學會另有建置臉書社團「政大師培交流板」，更新重大活動，歡迎大家加入！



目 錄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1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7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1
114 學年度課程修習大綱	16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4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草案）	27
專門科目召集系所承辦人聯絡方式	28
歷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統計表	29
導生分組名單	30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91 年 3 月 11 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8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 91053787 號函核定
91 年 9 月 23 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0410 號函修訂
93 年 3 月 1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23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5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6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248 號函核定
96 年 5 月 7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970022752 號函核定
98 年 6 月 8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9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4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00213 號函核定
100 年 4 月 27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027300 號函核定
101 年 6 月 4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3700 號函核定通過
102 年 9 月 23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018245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2905 號函核定
108 年 3 月 6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中心業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805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196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招收師資生；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若符合甄選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生之甄選作業，本中心應成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學院院長若干人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申請學生在校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學士班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班/系上前百分之七十五或七十分以上。申請甄選學生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擇優錄取，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生)。凡錄取為本中心之師資生，須於招生簡章載明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按備取名單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次甄選之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額滿為止(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跨學年度使用)。

- 一、初審：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件（含修習計畫表等）及申請前各學期成績單（含在校成績排名書）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研究生申請者另應再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特殊境遇學生(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
- 二、門檻測驗：申請學生應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本測驗之題向設計方式以反向記分，分數高於該測驗常模一個標準差者，亦不予錄取。
- 三、複審：先依甄選委員會按師資供需核算各申請者所屬系(所)錄取名額，再請各該系(所)依其另行訂定之甄選方式(如口試、筆試或資料審查等)進行複審，並請各該系(所)參考各申請者之成績及教師潛能發展測驗結果等，排定錄取優先順序，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中心每年錄取各系（所）師資生之人數，由甄選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且按師資供需核算決定之，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

依前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惟本校教育系非師資生依教育系課程修習之規定，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之他校師資生、第六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或移轉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惟第一目、第四目之他校師資生於本校及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程併計仍應修足二學年。
- 二、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學年（至少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條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備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八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八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

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應至少擇一專門科目/領域修習共計四學分（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二學分）。所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 五、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依當年度報部核備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之，至少共計應修習 6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六、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10 小時。

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二、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外，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抵免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二)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本校師資生，得以其中一種資格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 (二)他校或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
- (四)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五)曾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前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再入學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

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符合前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五)符合前款第五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學分抵免得全數辦理抵免。

(六)符合前款第六目條件者，其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學分課程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審核原則：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五、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六、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七、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中心師資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始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符合前項規定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不含九十七學年度)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認定依據。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及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取得第二師資生資

格者，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適用版本為認定依據。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比例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費+雜費)及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一〇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一〇七學年度以前(含一〇七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得適用之，惟需以一〇八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並檢附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一〇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25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9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14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5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暨專業成長的態度，並符應本中心的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 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共 20 小時。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必須完成至少 20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始能領取「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第四條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
- 一、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 二、學習扶助：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負責或協助學習扶助等相關工作。
 - 三、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或相關機構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四、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 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
 - 五、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參與本中心或其他經本中認可之單位辦理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通過。
 - 六、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 第五條 時數之採認、登錄及證明
- 一、完成 20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請持實地學習認證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由本中心審核認定。
 - 二、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
 - 1. 符合第四條所列項目者，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 2.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每學期最高可抵 10 小時，採計以 20 小時為上限。
 - 3.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 4.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得採認 4 小時。
 - 5. 師培生獎學金獲獎生於受獎期間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或課輔時數，得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培新生於暑假 114-1 開學前欲先進行實地學習才需檢附)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申請表

姓名		E-Mail	
系所		連絡電話(手機)	
學號		開始修習學年度	
說明：進行「實地學習」 <u>前</u> ，請先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實地學習內容及時數	時間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審查核可		審核日期	
備註意見		年 月 日	

(※師培新生於暑假 114-1 開學前欲先進行實地學習才需檢附)

實 地 學 習 機 構 同 意 書

茲同意國立政治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機構進行實地學習。

實地學習機構：○○○○○○○○○○

(機構單位或承辦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認證表

姓名		E-Mail	
系所		連絡電話(手機)	
學號		開始修習學年度	
說明：實地學習結束後，欲認證實地學習時數需填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實地學習內容	日期	地點(學校)	實地學習單位簽核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審核日期	
備註意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108 年 09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113 年 10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8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取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培生資格超過一年者【師培二年級以上】，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培生。
- (二)申請前已修畢本中心開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四科以上，含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擇優採計四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採計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
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應至少修習 4 科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或以他校學分抵免之科目不予採計。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公立機構核發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五)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三、獎學金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本中心獲分配名額為準。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師培生為優先，名額以本中心獲分配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培生甄選。

四、甄選組織：

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核給獎事宜。

五、獎學金額度：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請領月份視教育部經費核撥而定。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學業成績(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七十)：

申請前一學年已修畢本中心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總平均分數。

(二)書面資料(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三十)：

1. 檢附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計畫，須包含第八點規定師培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之各項規定內容。
2. 其他加分之佐證資料，如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其他公立機構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競賽、服務性社團(營隊)、擔任本中心學程幹部、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工作坊、中小學課輔、補救教學等有利於甄選之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及其他加分之佐證資料，以 10 頁為限。

(三)本獎學金由本委員會就參加甄選學生以上資料，擇優排定錄取名單。

七、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認定：

(一)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

1.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3. 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5. 父母雙亡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6.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區域弱勢學生依照本要點〈附件〉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時仍設籍於偏遠地區。

(三)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八、受獎學生義務：

(一)師培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認定)，未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如中教教案設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教具設計、學習評量設計、教學演示、教育專題計畫等。
2. 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27 小時(不含以下第 3、4 款)。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本項目不得重複採計為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本中心採認之相關研習活動。)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受獎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

1.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 因故申請零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 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受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 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本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三)受獎學生之輔導由本中心協助，受獎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一週內均應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內含第八點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完成之事項，違者停發獎學金至完成本規定。

九、受獎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教育學院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 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 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 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 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 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 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 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 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 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 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 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 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 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 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114 學年度課程修習大綱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組

◆ 關於教育學程學分 ◆

◎ 114 學年度選課注意事項：

- 1、 114 學年度學生選課可進入政大首頁 → 全校課程查詢 → 教育學院 → 學士班 → 師資培育中心，查詢本中心開課情況。
- 2、 請隨時關注政大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訊息。
- 3、 本中心課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申請加階段或已申請抵免者不在此限），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可列入大學部本科系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內計算之，由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自行採認之，且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1020 元，依據教育學院學分收費標準調漲）。
- 4、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每學期至少兩學分，最高上限以八～九學分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5、 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代碼皆為「109」開頭，若所修習之課程為合開課程時，請再次確認所選課程之代碼是否為「109」開頭，否則學分將不予採認。
- 6、 選課時若有問題請儘速與師資培育中心聯繫，校內分機 66000。

◎ 教育基礎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基礎課程有四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畢業需至少修畢 4 學分，修畢一科教育基礎課程並及格，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上下學期）。

◎ 教育方法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方法學課程有七科，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特殊教育導論、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畢業需至少修畢 8 學分。

◎ 教育實踐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實踐課程有，分科/分領域 (群科) 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 (群科) 教學實習（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為必修，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且須與任教科目相同）、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媒體與運用、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畢業需至少修畢 8 學分。

◎ 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課程如何修讀？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選擇採計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

◎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如何修讀？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我要修讀哪一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為一學年共 4 學分（上下各 2 學分）的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一科或已修習但未及格者，不得修習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主要有以下幾種：

- 1、 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3、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兩年開一次)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4、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5、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中輔導)
- 6、 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專長(高中日語)
- 7、 韓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兩年開一次)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韓語專長(高中韓語)
- 8、 家政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視需求，原則上兩年開一次)
→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 9、 外語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需至他校校際選課）
→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職應外英文)
→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高職應外日文)

◎ 教育學程有修業年限的規定嗎？

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九條，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

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修）。

◎ 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數有上、下限的規定嗎？

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十二條，師資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每學期至少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最高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如何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 1、資格：曾錄取他校教育學程學生並於期間修讀教育學程學分
- 2、辦理時間：配合本校教務處學分抵免時間
- 3、已修習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 4、教育實踐課程中之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5、抵免學分，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視申請者之資格所對應得抵免之學分數比例內辦理，惟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全數辦理抵免。
- 6、符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兩種以上抵免資格者，擇優其中一種資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如何取得 20 小時實地學習認證？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規定，113 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必須完成至少 20 小時取得實地學習服務證明，始能領取「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如下：

- 一、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 二、學習扶助：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負責或協助學習扶助等相關工作。
- 三、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或相關機構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四、服務學習：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 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
- 五、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參與本中心或其他經本中認可之單位辦理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通過。
- 六、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

1. 符合第四條所列項目者，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
2.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每學期最高可抵 10 小時，採計以 20 小時為上限。
3.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
4. 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得採認 4 小時。
5. 師培生獎學金獲獎生於受獎期間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或課輔時數，得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

本中心於學期初會調查並公告鄰近合作學校可提供實地學習之機會，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政大師培中心教程學會 Facebook 或以學校 E-MAIL 傳送。

同學完成學習時數後，請把經實地學習單位/機構核章之實地學習認證表送本中心課程組認證！當年申請教育實習者，最遲請於學期結束一週內繳交！

◎ 若尚未成為師培生，可以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嗎？

根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其學分抵免依第十三條第二、三款第三目之規定，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應屆畢業未修畢教育學分怎麼辦？

- 1、擬繼續留校修習—**延畢申請**（碩、博不能以教程未修畢為由延畢，請留意修業年限）
（※學士班同學延畢申請係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不含專門課程**）
- 2、考上本校研究所—**續修申請**（可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繼續修習）
- 3、考上他校研究所—**資格移轉**（通知本校發文至他校，相關規定請依他校辦理）

◎ 教育學分可以採計為畢業學分嗎？

- 1、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且須繳納學分費，每學分 1,020 元(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

- 2、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資格為何？

- 1、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須為本校專門課程表所列適合培育學系所，或具備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擬申請加階段登記者，亦須具備上述資格。
- 2、本校專門課程表所列適合培育學系所請前往本中心網站/專門科目/認定科別/108 學年度起(含 108 學年度)之各科專門科目表查詢，或請至本中心詢問之。
- 3、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34532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114 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應修習的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版本為何？

- 1、114 學年度之師培生教育專業程及專門科目請採用本中心於 113 學年度開始前公告於網站之最新版本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進行修課規劃。
- 2、有關教育學分認定表、各專門科目認定表之內容及最新資訊請至本中心網站之課程資訊/表格下載處查詢。

◎ 教育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是否可以重複採認？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師培學生必須修畢教育學程 26 學分並符合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標準，方得辦理初檢。
※例如：「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課程，雖同為「教育學分」與「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科目」之必修課程，但如師培生修習此課程，因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只能選擇採認於教育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

◎ 如何取得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1、參考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初檢)說明會：約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份舉行（請密切注意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實習及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者，應出席該說明會）。
- 3、取得證書資格：修畢規定應修習之教育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含完成 20 小時實地學習認證)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可參考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各專門科目一覽表）並取得畢業資格，經初檢認定通過。
- 4、領取證書時間：配合初檢作業及學期結束時間，於當年七或八月份本人親自至師資

培育中心簽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關於未來任教專門科目之注意事項：

- 1、 參考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 2、 選定一或多科專門科目為未來任教科目，並於畢業前修畢該學科對照表規定之學分。
- 3、 選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為專門科目將來可任教國、高中。
- 4、 選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為專門科目將來可任教高職。
- 5、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具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6、 105 學年度起，第 1 張教師證欲取得職校科別之專門科目（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家政群）任教資格，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

另依技職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 1 張教師證或加科登記教師證），請保留服務證明、投保證明、薪資單等證明文件，以備甄選學校認定。

◎ 學士班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 可選擇本科系學分為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2、 若非任教相關科系學生應於畢業前至他系選修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 3、 請先詢問他系是否同意非本科系學生選修課程學分。
- 4、 必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研究所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 1、 請先核對大學成績單是否符合未來任教之本校專門科目學分。
- 2、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問題可請教專門科目召集系所。
- 3、 詢問開課科系是否同意開放選課並於畢業前補修尚未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
- 4、 若確定無法補足未來欲認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請儘速選擇其它學科之專門科目，並於畢業前補足專門科目學分。
- 5、 必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6、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34532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何謂加科登記

係指已修畢一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專門課程，擬修習（或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在校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欲申請者請至本中心網站/課程資訊/表格下載/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下載填寫。

申請加科登記之要件→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加科登記不須具備該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加科登記申請

加科登記必須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始可申請，並請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時間提出。

◎何謂次專長課程？如何修習次專長課程？修畢次專長課程可取得教師證？

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是為培養教師具有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之增能課程。

欲修習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應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時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修習資格者。

修畢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並經審認通過者將加註於所取得任教主修專長教師證。

◆ 關於初檢 ◆

報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應申請辦理初檢。

申請初檢應附證件如下：

- 1、教育學分認定表
- 2、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 3、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切結後補繳)
- 4、中文成績單（正本，且需全部成績皆到齊之成績總表，應屆生切結抽換）
- 5、修畢畢業學分切結書(研究生欲應屆報考教檢考試者)
- 6、初檢申請表應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吋照片一張
- 7、本中心於開始受理初檢前舉辦初檢說明會。

※領取證書時間：七或八月份本人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簽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如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 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完成半年教育實習（須繳交四學分實習輔導學分費）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實習半年

◎ 若已領有幼教/小教之教師證，還需要到中學實習嗎？

若已領有合格教師證，申請加階段登記，則不須至中學實習。

◎ 如何規劃教育實習？

- 1、 教育實習訊息來源：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組
- 2、 網址：<http://ite.nccu.edu.tw/main.php>
- 3、 E-mail：pw2k@nccu.edu.tw
- 4、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60015
- 5、 畢業當學年請密切注意師培中心實習組最新公告：
 - (1) 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說明會
 - (2)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關於教師甄試 ◆

◎ 如何考取教職缺？

- 1、 教師甄試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 2、 教師甄試時間：約每年 4—7 月份
- 3、 同學應隨時注意教師甄試最新資訊，自覓教職缺，並非由學校分發教職。

◎ 如何儲備教師甄試相關訊息？

- 1、 隨時留意相關網站訊息
- 2、 參與教育學程學會活動
- 3、 加入教育學程學會團隊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8479 號函備查

一、必、群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群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群	2	
	教育哲學	群	2	
	教育社會學	群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群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班級經營	群	2	
	學習評量	群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群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群	2	
	特殊教育導論	群	3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群	3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群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群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群	2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跨類別課程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1	

二、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類	學校行政	2	
		教育行政	3	
		比較國際教改	3	
		比較教育	3	
		德育原理	2	
		原住民族教育	3	
		性別教育	2	
		教育史	3	
		教育法規	2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3	
		教育名著選讀	3	
		教育改革	3	
	教育方法類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3	
		人格心理學	3	
		青少年心理學	3	
		團體輔導	3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統計學	3	
		適性教學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	
		課程與未來學	3	
		學校本位課程	2	
		發展心理學	2	
		行動研究	3	
	教育實踐類	資訊融入教與學	2	
		數位學習	2	
		婚姻與家庭	3	
		補救教學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合作學習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學校建築與設備	2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說明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修習 8 學分。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七、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實地學習，<u>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 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u>；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20 小時。公費生或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另從其規定辦理。 八、自 113 學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之，112 學年度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草案)

◆ 本課表為草案，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教務處課程公告為主。

	一		二	三		四	五	
1			創造思考與批判 思考教學 葉玉珠老師 【】	教育哲學 (師培) 陳幼慧老師 【】		學習評量 葉玉珠老師 【】		
2								
3								
4								
C			班級經營 黃譯瑩老師 【】					
D	特殊教育導論 施淑慎老師 【】			課程發展與設計 黃譯瑩老師 【】	教育議題專題 陳幼慧老師 【】			
5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楊秀菁老師 【】	語文領域 國文教材教法 陳麗明老師 【】 教學原理 黃譯瑩老師 【】			教育心理學 施淑慎老師 【】 學校行政 陳木金老師 【】	家政群教材教法 李昭明 老師 【】	
6								
7	適性教學 李佩蓉老師 【】 社會領域教學實習 楊秀菁老師 【】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施淑慎老師 【】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洪煌堯老師 【】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張秀帆老師 【】		* 雙語教材教法 張秀帆老師 【】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隔週 許秀美老師 【】	家政群教學實習 李昭明 老師 【】	
8								
E								
F								

註 1：各領域教材教法係與他系合併開課，務必選「109」開頭課號，否則無法採認為教育學分。

註 2：雙語教材教法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必修課程，非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分 26 學分)認定科目，欲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培生需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期間向本中心申請並經審核符合修習資格者，始予以採認。本課程由教育系開課。

專門科目召集系所承辦人聯絡方式

編號	承辦科目	召集系所	承辦人	分機	E-mail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文系	袁亭雅	62303	chloe04@nccu.edu.tw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英文系	鄧綺如	63913	cjteng@nccu.edu.tw
3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英語專長				
4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數系	陸芷昀	62370	lu1117@nccu.edu.tw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核心課程：師培中心 課程組 66000 1t3@nccu.edu.tw 歷史專長：歷史系 張曉寧 62351 chang704@nccu.edu.tw 地理專長：地政系 陳立菁 50642 lgchen@nccu.edu.tw 公民專長：國發所 馬蓮貞 50769 pony@nccu.edu.tw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7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8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教育系	李婕如	62331	jieru14@nccu.edu.tw
9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日文系	陳又菁	62167	rikachen@nccu.edu.tw
10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日語專長				
1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韓文系	林昱廷	62311	korea@nccu.edu.tw
12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 科技專長	資科系	周佳慧	62275	ch.chou@nccu.edu.tw
13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教所	李芷萱	62209	ece@n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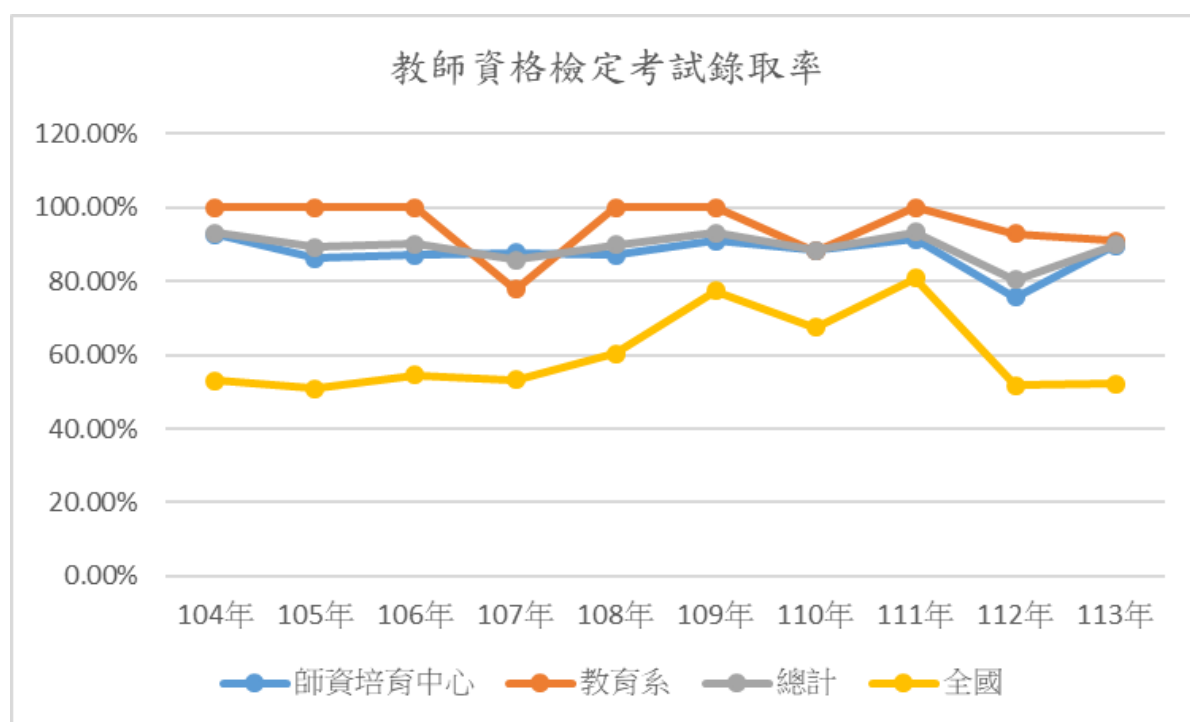
歷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表

(含全國錄取率)

一、教師資格檢定錄取率表

年度 學生來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師資培育中心	92.59%	86.21%	87.1%	87.84%	87.1%	90.91%	88.33%	91.3%	75.68%	89.58%
教育系	100%	100%	100%	77.78%	100%	100%	88.24%	100%	92.86%	90.90%
總計	93.07%	89.33%	90.0%	85.87%	89.85%	93.2%	88.31%	93.33%	80.39%	89.83%
全國	52.99%	50.77%	54.6%	53.33%	60.3%	77.36%	67.37%	80.77%	51.64%	52.20%

二、曲線圖分析



導生分組名單

第一組 • 導師：陳揚學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陳筠宜	113101006
2	中文系	徐亦蔚	113101018
3	中文系	李昊哲	113101042
4	中文系	葉翔琳	112101009
5	中文系	羅紳溢	113101008
6	歷史系	張婧	113103024
7	歷史系	唐珮恩	113103042
8	哲學系	陳柏智	113104003
9	應數碩	張耀心	113751017
10	心理系	莊濰丞	113702035
11	政治系	梁輝宇	111202029
12	公行系	林以柔	113206025
13	資管系	許晉瑋	112306033
14	英文碩	林孟翰	113551020
15	傳播學院不分系	汪齊	112405206
16	教育系	簡子柔	112204006
17	教育碩	陳祉安	113152005

導生分組名單

第二組・導師：施淑慎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王怡仁	113101044
2	中文碩	陳文權	112151018
3	中文系	葉婉瑄	112101003
4	中文系	林家宏	113101011
5	中文系	范宇祐	113101012
6	歷史系	許新禾	113103023
7	歷史系	林宜甄	111103028
8	哲學系	林宗澤	113104020
9	應數碩	沈思妤	113751006
10	社會系	葉承皇	111204053
11	民族系	李子非	113209002
12	資管系	楊智凱	111306027
13	法律系	曾俐瑄	113601155
14	英文系	曾婉婷	112502004
15	英文碩	鄭曲芳	113551018
16	日文系	王耀陞	112506003
17	教育碩	陳姿云	113152008

導生分組名單

第三組・導師：葉玉珠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胡華宴	113101009
2	中文系	胡楚洹	112101039
3	中文系	王佳安	112101074
4	中文系	涂萱恩	113101029
5	歷史系	黃世慶	113103012
6	歷史系	何昕瞳	112508027
7	應數碩	邱繼樓	113751016
8	政治系	王豈華	113202007
9	民族系	曾漢宇	111209013
10	法律系	任尚真	112601019
11	英文系	謝其樺	113501060
12	英文系	姜義葶	112501058
13	英文系	陳穎	112501007
14	歐法系	吳甄	113509101
15	日文系	吳翊瑄	113506004
16	傳播學院不分系	黃暖昕	112405131
17	學行碩	張竹君	113911010

導生分組名單

第四組・導師：黃譯瑩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王譯妘	113101051
2	中文系	王香穎	112101032
3	中文系	陳品蓁	112101002
4	中文系	林歆蓓	112101028
5	歷史系	陳欣豪	113103043
6	應數系	陳均浩	113701017
7	社會系	陳品秀	113204003
8	財管系	董芹勤	113307040
9	心理系	孫珮軒	112204051
10	英文系	郭鎧華	112501069
11	英文系	余定竑	112303078
12	英文系	黃柏睿	112501026
13	歐德系	張語珊	111509222
14	日文系	黃以晴	113506034
15	傳播學院不分系	林伯諺	112405003
16	教育系	謝安琪	111102019

導生分組名單

第五組・導師：陳幼慧 教授

編號	系所	姓名	學號
1	中文系	彭灼彤	113101032
2	中文系	閔相慈	113101031
3	中文系	黃湘庭	112101067
4	中文系	楊家竣	113101063
5	國教碩	李亞純	113912015
6	歷史系	林俊佑	113103027
7	政治系	吳妍玟	113202006
8	法律系	陳仕瑀	113601094
9	民族系	梁品淳	113209040
10	公行系	李盈萱	112206037
11	英文系	王家楷	112501014
12	英文系	常維禕	111501030
13	韓文系	李慕筠	111510215
14	傳播學院不分系	林瑩珊	112405075
15	教育碩	王采涵	112152010
16	教育碩	李湘鈴	113152009



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 特色發展計畫

師培生--因材網數位融入



順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潮流，
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因材網專業師資培訓

為使全體師培生能夠熟悉因材網之基礎操作
師培中心已協助設置專屬帳號及應用影片合輯

- ☒ 帳號：學號
- ☒ 密碼：0000nccu

請協助登入並依下方操作說明完成影片閱覽



因材網網頁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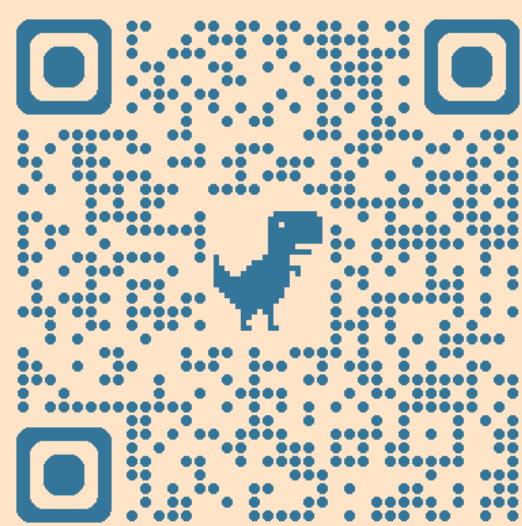
電話 | 02-2939-3091

課程組分機 | 66000 曾淑娟

實習組分機 | 60015 陳奕宇

傳真 | 02-2938-7000

網址 | <https://ite.nccu.edu.tw/>



師培中心官網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NCCU Institute of Teacher Education